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明明 (02)2787-7366
電子郵件信箱：fsming@f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11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課程查核及管理注意事項」各乙份

主旨：檢送「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附件一)與「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課程查核及管理注意事項」(附件二)，請 貴局自文到之日起，辦理衛生機關(構)申請認可與辦理相關講習課程時，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弘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大仁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餐飲職業工會、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南縣廚師業職業工會、臺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總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工會、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

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課程查核及管理注意事項

一、經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相關講習課程時，應於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交開班地點所轄之衛生局核備，始得開班。

二、衛生局查核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凡實際參加講習達 2 小時以上者，均得登錄於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並由該核備之衛生局指派專人核章。衛生講習機關（構）登錄時，應依課程名稱、日期（年月日）、講習時數、核備之衛生局名稱及核備文號登錄。

（二）參與衛生講習之學員，如經點名缺席，該堂課 2 小時不予核章，同日之第二次點名亦缺席，該堂課及接續之課程均不予核章，有辦理請假手續者，請假時間之課程時數不予核章。

（三）本衛生講習時數，如有虛報學員致核章不實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所轄之衛生局應立即取消該機關（構）「認可」之資格。

（四）衛生講習機關（構）、課程內容及師資是否符合「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規定，經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名單得逕上「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consumer.fda.gov.tw/>

（五）衛生講習機關（構）開課時，衛生局每年應至少派員辦理督課一次，且於督課完竣後 10 日內，將查核情形登錄於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系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於每年 12 月上旬至系統中了解開課狀況，機關（構）開課情況查核表如附件。

三、經查核不符合規定時之處置方式如下：

（一）應命其改善，並於下次開課時改善完畢。

(二) 上開情況於下次開課時仍未改善者或有重大缺失者，(例如：偽造學員簽名或開課內容與名稱不符者) 衛生局得就其不符合情節，逕予取消其認可資格，並於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執行資訊更新後，函知本局。

四、 如一年內未辦理衛生講習課程，衛生局應於年終時，派員至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進行瞭解，如確實於一年內均未辦理衛生講習課程者，衛生局得逕予取消其認可資格，並於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執行更新後，函知本局。

○○○衛生局轄區內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開課情況查核表

範例

講習機關(構)	班別名稱	開課地點	核備開課日期	實際開課日期	上課時數	報名人數/ 簽到人數	請假人數/ 是否辦理請假	是否 符合規定	查核人員/ 日期
台北市 餐飲工 會	持證廚 師衛生 講習						/	☐ 是 ☐ 否	

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

- 一、 為使各縣市衛生局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具有一定之專業素質，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衛生講習機關（構），應為具有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實務經驗之下列機關（構）之一：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具食品、餐飲或營養職類）；
 - （二）公私立大學院校（設有食品、餐飲或營養等相關科系者）；
 - （三）公私立高中（職）（設有食品、餐飲、營養等相關職科類者）；
 - （四）登記有案之食品、餐飲相關財（社）團法人；
 - （五）食品、餐飲相關公（工）會。
- 三、 衛生講習機關（構）之認可方式及申請要件如下：
 - （一）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辦理衛生講習資格之認可，由該機關（構）設立地址所在地之衛生局受理申請。
 - （二）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認可時，應備妥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 1、 核准設立的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組織架構或人力配置圖（需具辦理教育訓練及登錄資料之專職人員各 1 名，並請檢附薪資證明）。
 - 2、 連續二次會員大會手冊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復函，但申請機關（構）身分為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或學校者，得予免附。
 - 3、 一年內辦理 3 場以上或二年內累計辦理 6 場以上之食品衛生有關之講習或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應與政府機關合辦或承辦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講習或訓練工作）。

四、經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衛生講習時應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一）辦理衛生講習時，應於開班前將相關資料檢送開班地點之轄區衛生局備查。前述資料應包括開班時間、地點、課程、師資、預計招收人數及聯絡人等。
- （二）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 120 人，但轄區衛生局得視實際情況裁量增加人數，惟最多不得超過總人數之 10%。
- （三）辦理衛生講習之機關（構）得自行邀請講師授課，師資應符合附件之規定。
- （四）開班之課程內容需符合附件所載之衛生講習課程內容，衛生局方予核章。
- （五）經衛生局核備同意開設衛生講習課程時，應於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系統登錄課程內容資訊，並於課程結束後登錄上課資料，再由衛生局線上審核。
- （六）屬全國性之衛生講習機關（構），始得跨縣市辦理衛生講習。
- （七）一年內未辦理衛生講習者，其認可資格自然取消，擬再辦理講習時需重新申請認可。
- （八）不得為補習班或私設補習教育之學校以抽取佣金方式代辦衛生講習，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其認可資格。

五、本注意事項發布日前，凡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過去一年內有辦理衛生講習者，均為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

附件、衛生講習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說明

班別	課程類別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備註
報考中餐烹調技術士之衛生講習課程	*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衛生操作須知	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衛生監評資格人員者。	1. 本類課程每項以2小時計，報考丙級技術士者至少需選8小時必修課程。 2. 報考乙級技術士者可依個人需要選擇課程，至少需16小時（含丙級8小時）。 3. 「*」為必修課程。
	*餐飲衛生法規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安全課程者。	
	*食品中毒概論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	
	*膳食營養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安全課程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營養師證書者	
	食物烹飪原理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營養課程者。	
	健康飲食製備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或營養師證書者。 4. 現職國際級觀光旅館主廚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	
	餐飲衛生與食品中毒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營養課程者。	
	廚房良好衛生規範（GHP）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	
持證廚師衛生講習課程	食品法規類別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營養課程者。	開課內容與課程類別有關之主題均可。
	防治食品中毒類別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	

	餐飲衛生（含廚德）類別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營養課程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營養師證書或食品技師證書者。 4. 現職觀光旅館主廚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	
	食物製備與貯存類別		
	烹飪及營養教育類別		
一般餐飲衛生講習課程	餐飲相關類別	符合「中餐烹調技術士課程」、「持證廚師衛生講習課程」類之講師資格皆可。	開課內容與餐飲相關之主題均可。